FEB06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003214 日期：2026年2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交通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的逐步递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裁量性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的要求。此外，SCOPS认定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然而，SCOPS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部分地）SCOPS错误描述了记录和拟从事的事业，因而适用了错误的分析。经审查，我们同意SCOPS未正确分析拟从事的事业，也未充分解释其认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继续其研究，“开发并运用机器学习、数据驱动方法和空间分析来识别和缓解事故风险因素，以增强道路安全、减少交通相关伤害和死亡、确保联网车辆技术的安全整合，并改善美国的交通流动性和安全性。”在决定中，SCOPS的国家重要性分析称，申请人“未提供具体信息和证据以佐证其主张，即其作为信息技术和软件开发领域系统工程师顾问继续工作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陈述了其职位和事业领域，我们同意。记录清楚表明申请人是一名交通工程师，将继续其在该领域的研究。此外，该决定在作出此认定时未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有意义的分析。

8 C.F.R. § 103.3(a)(1)(i)规定，在驳回申请时，SCOPS应以书面形式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也便于我们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移民法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SCOPS错误识别了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及其工作领域，且未讨论记录中的证据或解释其结论的理由。因此，由于该决定缺乏充分解释以认定拟从事的事业未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该决定未提供所要求的有意义的上诉审查机会。同上。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给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此外，该决定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证据以说明其企业计划雇用、培训和支助的人数”，并得出结论，“[没]有证据说明其打算支付给当前或潜在雇员的薪酬水平会产生‘实质积极经济影响’，如收入或创造就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描述了记录，因为拟从事的事业不涉及建立或经营企业，因其并非企业家，而是研究人员。记录证实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打算通过作为交通工程师的就业继续其研究，其专长在于“开展交通研究、安全分析和走廊评估以增强道路安全和城市流动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以一份来自_____的“副研究员”职位录用信更新了记录，在该职位上其将“为地方和州交通机构执行交通规划和建模”，并“协调区域交通规划模型的开发、更新和维护”。在此，SCOPS同样未提供充分解释以认定记录未证明“实质积极经济影响”，因其未将Dhanasar框架适用于本申请的相关事实。由于SCOPS基于对记录的若干错误陈述得出结论，该裁定将被撤回。

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考虑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作为交通工程领域研究人员的拟从事事业符合Dhanasar框架的国家重要性要素。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此外，在作出国家重要性认定后，SCOPS应通过在适当的拟从事事业下分析记录中的证据来评估第三项要件。SCOPS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在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三、结论

SCOPS的决定表明其裁定并非完全基于本案记录。该决定未充分说明驳回的理由，未为申请人提供有意义的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也未为我们提供有意义的上诉审查依据。SCOPS的决定将被撤回，本事项将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命令：决定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